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字〔2023〕305号

关于请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联系协会的公告

近期，协会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（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）中登记的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形式，无法与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私募基金管理人（附件）取得有效联系。

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情况报告。逾期未完成的，协会将认定为失联，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信息公示页面进行公示，并在“机构诚信信息”栏目标识。如公示后满一个月仍未完成，协会将依据《私募基金管理人失联处理指引》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需要提交情况报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3年9月22日

附件

需要提交情况报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

序号	管理人名称	登记编码
1	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	P1032242
2	广东优点资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P1062950
3	东莞市莞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P1030520
4	广东华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P1070243
5	中投量化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P1027527